

#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 日,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位于许昌东城工业区绿槐街北。项目属于新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5#厂房)一座做为生产车间,可形成年产电子集成覆铜板 5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411052-26-03-03443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许环建审[2018]34 号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75%。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5#生产车间内年产电子集成覆铜板 500 万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化：（1）项目环评阶段为厂区现有的4#厂房南半部分进行建设，实际为厂区现有的5#厂房进行建设，5#车间内审批的年产30000吨电磁线项目承诺不再建设；5#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项目环评阶段配套设置1台旋转式蓄热氧化炉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设置2台旋转式蓄热氧化炉，为一用一备，增加一台备用的旋转式蓄热氧化炉。（3）环评阶段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30天，二班制，一班工作12h；实际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12小时。工程变动不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变化，且不增加污染物产排。

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对照分析，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0m<sup>3</sup> 化粪池收集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会排入清漯河。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在环氧树脂胶配制、电子玻璃纤维布涂覆、加热半固化、冷却、热压、热压后冷却过程中均有有机废气挥发，以及旋转式蓄热氧化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和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实际治理措施如下：

（1）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其它工段均密闭采取负压抽吸收集，引入一台旋转式蓄热氧化炉内进行氧化处理；涂覆、半固化、冷却、热压和冷压工段共用一套旋转式蓄热氧化炉，将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引入旋转式蓄热氧化炉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旋转式蓄热氧化炉燃烧的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混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车

间内。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分切机、剪切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项目对经车间内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门窗、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铜箔边角料、废半固化片边角料、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废矿物油。其中生活垃圾在厂区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铜箔边角料和废半固化片边角料在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铜箔边角料定期由供货厂家（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废半固化片的边角料由临颍县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在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厂家（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在厂区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7.3%~89.1%。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pH的排放值为7.08~7.30，COD的排放浓度为219~243mg/L，氨氮的排放浓度范围为11.9~16.4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浸漆工序及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进行了监测，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对甲苯的去除率为8.75%、对二甲苯的去除率为89.3%、

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5%、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75.67%。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中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情况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pH 的排放值为 7.08~7.30，COD 的排放浓度为 219~243mg/L，氨氮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1.9~16.4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 2. 废气

（1）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sup>2</sup>）、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0m<sup>2</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定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满足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的臧庄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臧庄村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为0.021mg/m<sup>3</sup>，能够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一次值要求；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为0.020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0.947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张电子集成覆铜板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19 年 11 月 3 日

